# 賽普勒斯紓困案之評析與啟示

- 金融業規模不是愈大愈好

中央銀行 102.3.31

# 目 次

一、賽國政經情勢簡介		1
二、賽國紓困事件緣由		3
三、賽國紓困案發展現況		4
四、賽國案例較不具傳染效應	,	7
五、金融業規模不是愈大愈好		8

### 一、賽國政經情勢簡介

表一 賽國政經簡介1

重點	說明
國民生產毛額	■ USD 224 億(約為台灣的 5%)。
全國人口	■ 87.6 萬(約為台灣的 4%)。
人均名目 GDP	■ USD 25,629 (約為台灣的 1.29 倍)。
國土面積	■ 9,251 平方公里(約為台灣的 <b>26%</b> )。
族群比重	■ 希臘裔 77%、土耳其裔 18%、其它 5%。
政治演變	■ 1960 年脫離英國殖民獨立,1974 年土耳其入侵該國北部,支持當地土裔分裂。 ■ 2004、2008 年依序加入歐盟與歐元區,但僅限南部希臘裔所控制之地區。
與英俄關係	<ul> <li>■ 英國在該國南部沿海仍擁有屬地,並於當地派有駐軍。</li> <li>■ 1970年代俄國介入賽國政局,目前該國共產黨在國會擁有 19 席(總席次 56)。</li> <li>■ 俄國商人大量投資賽國離岸銀行業務,並在當地銀行擁有約€200億存款。</li> </ul>

<sup>&</sup>lt;sup>1</sup> 國民生產毛額、全國人口與人均名目 GDP 資料來自 IMF;國土面積、族群比重、政治演變以及與英俄關係資料來自 Wikipedia。

## 圖一 賽國地理位置2



<sup>&</sup>lt;sup>2</sup> 所使用地圖分別擷取自 Google Map 與 Nations Online Project。

#### 二、賽國紓困事件緣由

- 1. 先前賽國銀行業因持有大量希臘債權,2011 年希臘違約進行大規模債權重組時,遭受約€45 億損失。再加上房地產泡沫同時破滅,該國銀行業營運壓力沈重(見圖二)。
- 2. 賽國銀行業規模過大(總資產為該國 GDP 的 7 倍),政府難以獨力救助,只好在 2012 年中轉向歐盟尋求紓困。
- 3. 以往接受歐盟紓困國家皆被要求須自行承擔部份責任,這些國家的銀行業都尚有足夠的股東權益 及債券金額去彌補資產損失,因此銀行存款戶並不會受到影響。
- 4. 此次賽國銀行業股東權益及流通在外債券金額過低,無法完全負起責任,最後在 2013 年初迫使決策者轉向存款戶課徵稅賦。

#### 圖二 賽國紓困案演變



<sup>&</sup>lt;sup>3</sup> ELA 為 Emergency Liquidity Assistance 之縮寫,是 ECB 對銀行所提供之「緊急流動性協助」。

#### 三、賽國紓困案發展現況

- 1. 賽國與三方集團 (ECB、IMF 及 European Commission) 已於 **3** 月 **25** 日達成協議,要求以賽國€58 億的自籌款,換取歐盟€100 億的紓困承諾,協議重點如下:
  - (1) 所有銀行之€10 萬以下存款皆不課徵稅賦,符合歐盟所訂之準則。
  - (2) 對第二大銀行(Cyprus Popular Bank)的處置方法(見圖三):
    - (i) 立即清算,並分拆成「好銀行」(good bank)與「壞銀行」(bad bank)。
    - (ii)「好銀行」部份,包含€10萬以下存款總額與€90億ECB之「緊急流動性協助」(ELA),全數 移轉至第一大銀行<sup>4</sup>。
  - (3) 對第一大銀行(Bank of Cyprus)的處置方法:
    - (i) 所有股東及債權人依優先順序皆須承擔損失。
    - (ii) 存款超過€10 萬之部份,強迫轉換成銀行股權,直到該行資本比率能達到 9%。
    - (iii) ECB 將提供必要的「緊急流動性協助」(ELA)。

<sup>4</sup> 據華爾街日報報導,賽國央行及財政部官員表示,將會移轉第二大銀行之€10 萬以下存款總額與€90 億 ELA(上述兩者屬負債面)與金額相當的優質資產(屬資產面)至第一大銀行。

#### (4) 第一與第二大銀行超過€10 萬存款之可能處理結果<sup>5</sup>:

- (i) 第二大銀行超過€10 萬存款金額約有€32 億,損失比例預估為 80%。
- (ii) 第一大銀行超過€10 萬存款金額約有€80 億,轉換比例至少為 37.5%6。

#### 圖三 第一與第二大銀行資產負債表7

<b>第</b>	常一大銀行	(Bank of Cyprus	)	第二	大銀行 (C	yprus Popular Ba	nk)
流動資產	€79 億	央行與同業拆借	€41 億	流動資產	€20 億	央行與同業拆借	€101 億
放款	€260 億	存款	€279 億	放款	€224 億	存款	€179 億
其它資產	€23 億	其它負債	€19 億	其它資產	€60 億	其它負債	€14 億
		總負債	€339 億			總負債	€294 億
		保留盈餘	(€5億)			保留盈餘	(€17億)
		其它股東權益	€28 億			其它股東權益	€27 億
總資產	€362 億	股東權益	€23 億	總資產	<u>€304 億</u>	股東權益	€10 億
						I	

<sup>5</sup> 超過€10萬存款金額、損失及轉換比例皆引述自華爾街日報3月30日報導。

<sup>&</sup>lt;sup>6</sup> 第一大銀行超過€10 萬存款金額將分作三部份處理,其中: (1) 37.5%必須轉換成銀行股票、 (2) 22.5%先凍結且不付息,若該行資本比率 仍無法達到 9%時,再以此部份金額轉換成銀行股票、 (3) 40%為存款且正常付息。

<sup>7</sup> 最新資料為 2012 年 9 月底,來自個別銀行之財報。央行與同業拆借包含 ECB 所提供之 ELA。

#### (5) 紓困協議之其它重點:

- (i)賽國銀行業的資產規模對 GDP 比率須在 2018 年以前,從現在的 7 倍降至歐盟平均值 3.5 倍以下。
- (ii) 加強洗錢防制,並且提高資本利得稅與企業所得稅。
- (iii) 歐盟的€100 億**紓困金將不可**作為對第一或第二大銀行注資之用。
- 2. 3月22日賽國國會已先通過**限制資本流動**<sup>8</sup>與銀行重整的二項原則性議案,故賽國政府與三方集團 之協議無須再送交國會審理。
- 3. **克魯曼**教授與部份學者<sup>9</sup>表示,賽國必須**嚴格管制資本進出**,以挽救該國經濟。

<sup>8</sup> 綜合 3 月 27 日外電報導,賽國所將採行之限制資本流動措施,包含:每日提款上限€300、每人每次出國現金結匯最多€3,000、各類刷卡總金額每月不超過€5,000、定存不得提前解約、企業進出口付款必須出具證明文件。未來每週將審視存款流失情況以調整相關措施。

<sup>9</sup> 取自克魯曼教授發表於3月24日紐約時報專欄與布魯塞爾智庫資深研究員范倫在3月27日接受彭博採訪之評論。

#### 四、賽國案例較不具傳染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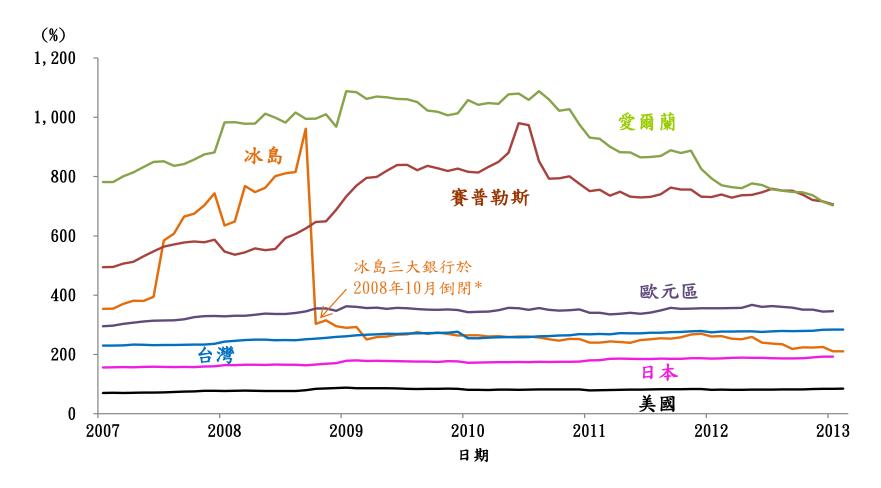
- 1. 此次處理原則與先前歐債危機時紓困案之最大不同點是存款戶不再全身而退。
- 2. 市場關注賽國紓困案是否成為歐元區處理問題銀行之範本:
  - (1) 歐元集團主席**迪塞布洛姆**於紓困協議達成後表示,此案是處理問題銀行方式的**分水嶺**,納稅人 不再為銀行紓困買單。此項談話引發投資者疑慮,一度造成**歐美銀行股大跌**。
  - (2) 惟 ECB 與歐盟執委會官員隨後反駁,賽國是一個特例。
- 3. 目前賽國的存款流失問題,應不致擴散至其它歐元區邊陲國家,主要理由為:
  - (1) 賽國經濟體規模僅是希臘的 1/10, 且歐元區主要銀行對該國的債權曝險甚小。
  - (2) 目前歐元區金融防護網已較先前歐債危機發生時**健全**,且最易受到傳染的西班牙銀行業也已獲 **得紓困**。
  - (3) 在經歷歐債危機以來,市場已懂得如何辨別各國經濟問題的差異性,不易產生恐慌。

#### 五、金融業規模不是愈大愈好

- 1. 探究賽普勒斯之所以陷入困境、步上向外求援一途,主因為過度發展銀行業;近年來,賽普勒斯銀行業規模為 GDP 的 7 倍左右。
- 2. 賽普勒斯爆發金融危機與之前的冰島、愛爾蘭如出一轍:
  - (1) 危機前銀行業資產對 GDP 比率偏高:冰島約 10 倍、愛爾蘭逾 10 倍、歐元區 3.5 倍(見圖四)。
  - (2) 銀行業經營須密切注意下列三項風險控管。一旦出現問題,將遭受資產減損過鉅,或資金大幅 流失,立即面臨危機,對於 GDP 規模小的國家而言,實無法承受這樣的衝擊。
    - (i) 高槓桿倍數(high leverage):危機前銀行業過度槓桿操作而膨脹資產規模,例如以歐洲銀行業而言,槓桿倍數在危機前大抵超過30倍<sup>10</sup>。
    - (ii) 以短支長,期限錯配 (maturity mismatch):借用短期資金,從事風險性高的長期貸放與投資所衍生的期限錯配等脆弱性問題。
    - (iii) 負面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y):銀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往來密切,並與實質經濟活動產生高度的相互影響關係。從而銀行業基於自身利益考量承受過度風險的行為,整個社會將付出昂貴的代價,亦即銀行業的負面外部性很高。

<sup>10</sup> 槓桿倍數 30 代表,擁有 1 塊錢的資本,卻握有 30 塊錢的資產,其餘 29 塊錢都是借來的。美國傳統銀行業的槓桿倍數約 12.5 倍。

#### 圖四 銀行業資產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 Datastream、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說明:愛爾蘭、賽普勒斯及歐元區為貨幣金融機構之資產規模;冰島為銀行體系之資產規模;台灣則為全體貨幣機構(不含央行)之資產規模;日本為銀行體系之資產規模;美國為商業銀行之資產規模。 \*冰島非歐盟成員國。

- 3. 歐洲小國接二連三瀕臨破產的事件,凸顯出小國傾全力發展金融中心的經濟模式,存在極高風險11。
  - (1) 短期而言,擴大金融體系的規模確實有助提振經濟,但會付出波動度提高的代價。
  - (2) 若要活絡經濟前景,應強化金融中介的融資功能,而不是打造大型金融中心。
- 4. IMF 研究<sup>12</sup>發現,金融業規模大,未必有利於一國經濟成長;甚且,如金融業規模過大,反不利於經濟成長(見表二):

#### 表二 金融業規模與經濟成長的相關性

金融業規模	金融業規模與經濟成長 的相關性	金融業規模 GDP > 特定門檻值
金融業規模 大的國家	雨者不具正相關	
金融業規模 中小型的國家	兩者呈現正相關	不利經濟成長

<sup>&</sup>lt;sup>11</sup> Beck, Thorsten (2013), "Cyprus: What Are the Alternatives?" *VoxEU*, Mar. 22.

<sup>&</sup>lt;sup>12</sup> Arcand, Jean-Louis, Enrico Berkes and Ugo Panizza Beck, (2012), "Too Much Finance?" *IMF Working Paper*, WP/12/161, Ju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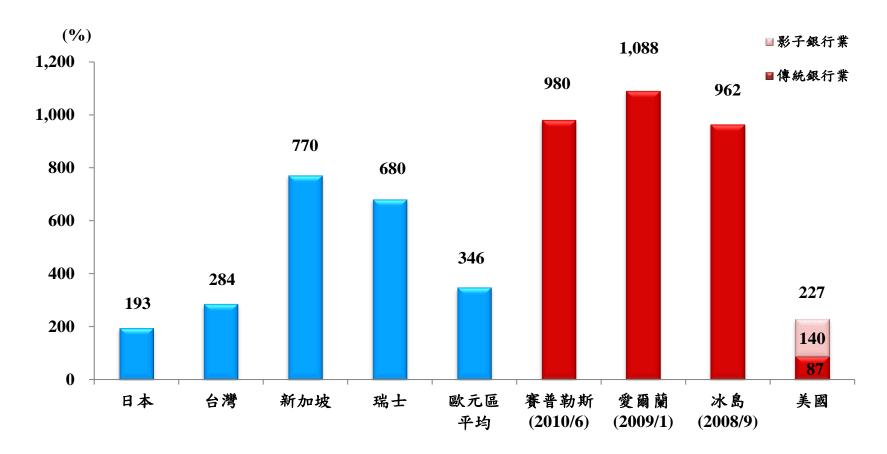
- 5. 聯合國報告<sup>13</sup>指出,提升金融業的品質相當重要:
  - (1) 歷經全球金融危機的教訓後,政府在規劃、管理金融體系時,不應僅考慮擴大金融業的規模, 尤應提升金融業的品質。
  - (2) 許多開發中國家金融改革的目標是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但多年來,在對促進私人 部門的放款、協助企業較易於獲得投資貸款、及縮小存放款利差等實際成效上,仍屬有限。

有時放款成長,未必反映在投資增加或經濟成長加速,政府應注意**放款增加是流向具有生產性的實質活動**,抑或是投機性泡沫。

- 6. 瑞士過去亦致力於發展金融業,近來管制趨嚴:
  - (1) 過去數十年,瑞士為全球富人開設秘密帳戶避稅的首選;近年來,瑞士對私人銀行的管制趨於 嚴格,目前該國銀行業資產對 GDP 比率仍達 680%。
  - (2) 當瑞士加強管制,新加坡趁勢崛起,全力發展私人財富管理業務,銀行業資產對 GDP 比率持續攀升至目前的770%(見圖五)。

<sup>&</sup>lt;sup>13</sup> UNCTAD (2009), "Learning from the Crisis: Policies for Safer and Sounder Financial Systems," in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09*, Sept..

#### 圖五 銀行業資產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 Durden, Tyler (2013), "Pop Quiz Answer: Presenting Countries 'X' and 'Y'," Zerohedge, Mar. 20.、Datastream、中央銀行、Federal Reserve Board、New York Fed。

說明:冰島、愛爾蘭與賽普勒斯為金融危機爆發前最高水準;美國為影子銀行業(shadow banking) 鼎盛時期的 2008 年,美國的金融危機即是影子銀行業危機,美國因管制套利(regulatory arbitrage)而造就了規模龐大的影子銀行業,因此欲正確衡量銀行業規模,除了傳統銀行業外,應同時納入影子銀行業。